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1月22日

**第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内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评审专家的选定、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回收统计等工作。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并通过各培养单位的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后，方可提出送审申请。

**第三条** 由学院（系、所）确定聘请两位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除外）评审论文，本校的评审专家最多不能超过一人。对属于跨学科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至少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1名。(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评阅人应写出较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可进行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研究生院将抽取部分论文上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进行“双盲”评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方式由各学位评定分会委员会确定，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各硕士生培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事宜，硕士生本人不能参与论文评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各单位应确保论文评阅人有不少于20日的论文评审时间。论文评阅意见收回份数要和投出份数一致，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六条** 论文评阅人对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最后评阅意见分为：

A．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B．建议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C．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第七条** 专家最后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一）若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A”，则可以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为一份“A”一份“B”，或两份“B”，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见附件），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

（三）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A”和一份“C”，则由各培养单位再次送审两位专家。若返回意见为两个“A”或者一份“A”和一份“B”，则可以进行答辩；若返回意见为两个“B”,则应提请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是否进行答辩；若返回意见中再次出现“C”，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四）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B”和一份“C”或评阅意见为两份“C”，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应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第八条** 进行“双盲”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若未通过当次评审或答辩，则后续再次申请答辩时论文一律直接进入“双盲”评审环节（不占用研究生院盲审抽检比例）。

**第九条** 若硕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对返回的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书面报送申辩理由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批通过后由培养单位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若达到第七条第一款要求，则可以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若达到第七条第二款要求，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见附件），导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答辩。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本次申辩无效。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非涉密学位论文，自2021年6月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电话 |  |
| 学院（系、所） |  | 专业 |  | 导师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
| 论文评阅意见汇总  A B C  A．同意进行论文答辩；B．建议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C．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 | | | | |
| 论文评阅书中列出的论文不足及需要修改之处： | | | | | |
| 针对评阅意见所做修改说明：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由学院保存备查。